

联合 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
1996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7：联合国组织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20：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31

2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点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49/368, A/49/94, A/49/985, A/51/5(第一卷至第四卷), A/51/5/Add.1 至
10, A/51/283, A/51/488 和 Add.1 和 2, A/51/523 和 A/51/533; A/C.5/50/51)

1. SHIN 先生(大韩民国)忧虑地指出，在采购方面依然存在着大量的缺陷和不合规定的事。这在审计委员会以前的关于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中作出过统计。希望将所有超过 20 万美元的购买交易进行公开招标的建议实际上很少执行。另外，市场委员会还对涉及到维和行动部的买卖中的 57% 和涉及到联合国组织总部买卖中的 23% 进行了部分或全部的检查。授权证书并没有按照联合国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进行管理。由于缺乏规划，买卖往往是瞬时完成的，因此，竞争手段运用得不尽如人意。所以，如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建议的那样，联合国组织最首要的任务应是改革购买问题。

2. 关于维和行动的结算问题，为了避免发送一些没用或不能再使用的物资，在发送军事物资之前，应借助联合国附加开支，对所需物资进行适当的估计。在这方面，改善贮存物的管理能减少在维和行动区的运费和维修费用。

3. 令人不安的是，联合国总部雇佣的顾问当中 80% 都来自 12 个发达国家；在 1994 年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所签订的全部合同中，47% 是与 4 个发达国家的顾问签订的。像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那样，在挑选顾问时，应制订合适的标准，并考虑到地理位置上的广泛性。鉴于此问题严重的财政后果，秘书处应该通过行预咨委会定期向大会提交有关顾问的使用报告。

4. 关于职员的责任问题，秘书处应首先制定一些有效措施，以弥补由于在方案的管理和执行过程中的不法行动所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应该强调做的必要性，以便使人员培训活动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向相关人员传授现行的程

序，而且在于加强他们的责任心。

5. 另外，大韩民国认为，除非大会作出相反的决定，不管是何时征收的分担额，仍继续可要求立即付清。这点与行预咨委员会的意见是一致的。最后，韩国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制定必要措施以便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

6. PREMPEH 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回答了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意见。他说，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和各种基金及方案的管理当局应该加倍努力消除那些被审计委员会多次查明的不合规定的行为。在 96 至 97 两年任期之间，该委员会将对各种机构为实施它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价。另外，委员会在任期内的所有报告里，将用特殊的章节去谈那些因为违法及继续存在的不合规定行为所造成的未被执行的建议。

7. 关于顾问的聘请问题，审议委员会认为，在效率高、有能力的标准和扩大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之间应该找出一个公正的平衡。因此，只有当管理当局重新开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作一套有关顾问的卡片，写明顾问的国籍和前任顾问的契约，并且避免招聘工作只是建立在只对某一个候选人的考核基础上时，顾问的挑选过程才会增加透明度和公正性。

8. 审计委员会看到各代表同意它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对维和行动的结算再关注一些，并且务必使相应的行为迅速圆满地完成，以避免一些不正当的开支。

9. 审计委员会还记下了让它对授权证书的管理进行监督的要求。另外，该委员会还建议建筑工程买卖应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委员会将对此建议的答复作出研究，并就此问题向大会作出报告。

10. 关于走私行动或推定走私行为，审计委员会确认，在它的报告里提到

的 148 起案例共涉及 317.1 万美元和 6 个组织，牵涉到某些公务员和非公务员。

11. 为使维和行动的财政状况正确地反映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某些会员国不愿如期支付他们长期欠下的分担额，这些所征收的分担额不能作为短期应付款项入帐。基于此原因，该委员会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除了大会作出相反的决定，所有征收的分担额可立即要求偿清。

12. 审计委员会决心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更紧密地合作。委员会与联合检查组召开一些特殊会议，并在组织实施工程的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工作计划。另外，这两个机构互相交换它们的大会预备性报告复印件。最后，人们打算筹备三方会议——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以便加强它们在内部管理方面的协调作用。

13. 关于审计和管理咨询司的人员编制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应由大会作出决定，同时考虑秘书处对该问题的意见。

14.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研究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采购体制，继续叮嘱自己努力改善采购体制。委员会再次提起大会曾请它针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提出自己的意见，委员会打算对这个要求作出合适的答复。最后，委员会肯定儿童基金会的行政部门将会采取措施，实施委员会提出的旨在提高效率和生产率的建议。

15. NIWA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说，审计委员会所作的分析和结论，尤其是它所做的横向核查，对开发计划署是很有用的。NIWA 先生明确指出，本组织于 1994 年为加强管理效力而提出的改革创议正是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6. 由于拒绝接受对一些国家实体执行项目的考核凭证，审计委员会提出了自己的保留意见。开发计划署多次呼吁各国政府关注这一问题并制定一些矫

正措施。开发计划署还通过了一个长期考核计划，使得在国家执行方面支出的足够金额能得到核实。但是，由于在国家执行方面的开支大量增加，直到目前为止，建立在获得考核凭证基础上的程序已经不再是一个足够的保障了，因此，开发计划署决定与审计委员会合作，复审它的关于一些国家实体执行项目开支检查战略。开发计划署打算在 1997 年第二季度提交一份经修正过的相应财政条例文本。

17. 作为对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的答复，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在 97 年中期审查一份有关国家执行的指导性文件，包括重新确定一些目标及战略。理事会将公布修改后的指示和程序，建立一个遵循及重视经验的评估体制。关于对政府执行能力的评价，指示将被修改，以便识别缺陷，有可能以能力为标准。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方面提供的支持也是以弥补这些缺陷为目的的。

18. 开发计划署意识到为在总部外修建办公室及住房的准备金状况的严重性，一旦查明了这些问题，开发计划署就采取了矫正措施。关于这一点，开发计划署感谢审计委员会为帮助它而付出的努力。开发计划署将继续通知它的理事会它为了加强对准备金管理的控制而采取的措施。在有关责任情况的深入调查中，其中有一部分是在联合国司法事务厅的协助下，就契约规定的义务的有效性进行的研究。这次深入调查的结果将由一个专门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去研究。在这方面采取的矫正措施将告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并通过行预咨委会告知联合国大会。

19. 关于加强对帐目的内部核查问题，开发计划署提请注意，尽管在 1996-1997 两年期里实际发生过财政断粮，开发计划署仍没有对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裁员，相反，为了扩大考核活动的影响，它还拨给大量额外资金使一些国际财务机构实施财政核查工作。开发计划署发起的改革创议同样包括一些旨在加强内部核查职能的措施。审计委员会的大部分建议正在执行中。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和下一个两年期预算计划将对人员编制的问题进行研究。

20. ANDO 先生(联合国人口基金)提醒大家，审计委员会对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曾提出了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就是指执行官员后没能在预期的期限中提交考核凭证。

21. 人口基金在这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财务核查科完成了一次有关项目实施考核需要的深入研究。研究的结果和建议将被用来订正财务规则和程序，建立一个新的体制，以加强控制，监督执行人员对指令的执行情况。这个新的体制应在 1997 年年中付诸实施。

22. 人口基金对执行方式进行了评估，尤其是对各级执行人员的效率，他们的技能及管理能力方面进行了评估。这次考察将于 1997 年初完成。它不仅将会总结出能力评估及加强的标准，而且还会对行预咨委会在报告中第 107 段提出的要求作出初步的回答。

23. 最后，人口基金已着手修改它的国家执行指示，因为它考虑到了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尤其是有关更系统地满足国家实施要求的必要性及给政府以帮助，使政府能够自主。另外，人口基金将十分重视以下相关问题：加强内部监督，实现报告提交的合理化以及项目描述文件里包括详细的工作计划。

24. 人口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与国家执行联系在一起的活动数量的不断增加，应对外部机关的办公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并强调，由于各种不同的基金及方案独自操作，因此它们很难在这方面有所作为。所以，人口基金提议搞一次国家执行的整体评估，并在联合国发展体制方面确定一些战略性目标。因此，人口基金高兴地看到，行预咨委会建议各基金及方案的秘书处的秘书长们最好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范围之内，制订一套协调战略，以弥补被审计委员会指出的不足之处。

25. 人口基金坚持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放心，因为它的执行主任最重视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为了尽快公布修改后的政策和

程序，以便利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实施，执行主任已任命一班专门人员，到 1997 年中期以前完成最后文件的修订工作。

26. SHAM POO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最短的期限内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它自己的内部帐务考核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另外，儿童基金会继续与它的理事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已经开始进行的有关完善管理方法方案的对话。

27. 关于儿童基金驻肯尼亚办事处的官员的欺诈行为在 1994 年的一次内部例行考核中被发现一事，儿童基金会密切关注着此事，并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此事发展情况。驻肯尼亚办事处负责人已执行了 1996 年 9 月的一次跟踪考核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此后，一些可靠的内部监督机构建立起来了，但仍需对它们进行考验。办事处的方案再一次被作为中心，召开了一些极有效果的会议，当地政府部门和相关的捐赠人均参加了会议。不幸的是， 33 个官员事先未通知就不得不被解雇了，事件引起了肯尼亚政府的关注。肯尼亚政府表现得很合作。第一次开庭是 1996 年 10 月。如果这样的事件再次发生，儿童基金还会要求有关国政府进行司法调查，希望联合国其他组织也这样做。

28. 上一个两年期里，给予各国政府的现金援助总额为 1.201 亿美元，而本两年期里，到 1996 年年中，这些现金援助总额已达 8300 万美金。儿童基金地区代表及负责人们已得知，监督员将对九个多月以来一直未偿还的现金援助进行分析，然而告知基金女主任那些应该中止行使权力的外部办公室。基金还要求这些地区代表及负责人全力以赴，以使这些惩罚措施不再被使用。在这方面付出的努力将会继续下去，到本两年期结束之前应该能获得些确实的结果。

29. MBAIDJOL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难民专员办事处常设委员会一年集中开会 4 次，系统地研究帐目稽核问题，这些问题 是它的特定议程。

30. 关于预算偏差，行预咨委会在 A/51/533 报告中这样评价道：“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运作条件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最初预算与实际预算之间的差别，尤其是涉及到一些特殊项目时。”

31. 关于核查凭证问题，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已开始讨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操作合作伙伴们的帐目稽核问题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就此问题所制定的文件(见 A/51/533 文件附件)已经转交给了内部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这三个机构对提出的措施表示满意。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与审计委员会一起研究这些措施，以达成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协议。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将努力确定各非政府组织是否能够遵循所设想的标准。

32. 关于来苏儿的采购问题，正如秘书长在 A/51/283 文件中再次提到的那样，断言遭受了 300 万美金的损失，这种说法是不公正而且是不正确的。实际上，这个总额数正是难民高级专员署的支付款额。常设委员会接受了如下解释：是地方权力机关要求在卫生状况极端忧心忡忡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消毒剂，然后他们又借口是危险产品，在论点没有得到论证之前拒绝交货。他们的拒绝交货看起来只能用政治原因来解释。难民专员办事处马上通知有关捐赠人，即欧洲委员会，把事件提交到欧洲共同体审计法庭审理。审计法庭下结论说，这个问题的确有政治背景，而且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独立决定有关。来苏儿的购买情况比较特殊，因此没有理由断言此类问题可能会重犯，因为对于成批购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程序较弱。

33. 关于在辅助协调方面，计划的制订方面以及项目的监督和评估方面查明的不足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告诉审计委员会将设置一些标准指示器和监督机构，以便更仔细地监督目标的实现。

34. 关于人员的培训问题，国际领域里招聘的行政人员的培训会继续下去，一本适用于实际合作伙伴的教材最近出版了。最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此项建议，即审计和管理咨询司今后要对高级专员署的活动进行更频繁，更广

泛的审查。

议程项目 117：联合国组织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A/51/505 和 A/51/523)

35.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记下秘书长报告里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会计准则问题(A/51/523)，以及秘书长含有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意见。

36. 就这样决定。

37. 主席指出，第五委员会已完成了对此项议程项目的审议。主席要求报告员直接向大会作报告。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48/622； A/48/912， A/49/654， A/49/906 和 Corr.1， A/49/936， A/50/684， A/50/797， A/50/907， A/50/965， A/50/976， A/50/983， A/50/985， A/50/995， A/50/1009， A/50/1012， A/51/389 和 A/51/646； A/C.5/50/51 和 A/C.5/51/8)

38. MAHUGU 先生(肯尼亚)对维持和平行动遇到的财政困难表示忧虑。派遣特遣队的国家必须自己承担费用，因为某些会员国不缴纳会费。他完全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的报告，他尤其同意，“捐助协定”导致须经由国会行动来批准该协定，由此会引起一些困难，因此可以用“谅解备忘录”一词来代替。

39. 肯尼亚自己也派遣了特遣队。对于目前部队的保险制度，肯尼亚提出了严肃的保留意见；事实上，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的原则没有得到遵循，福利金索偿体系的建立进程既复杂又缓慢。为答复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秘书长提供了几种选择，在这些选择中第二项看起来是最好的，它能简化行政筹备，加快偿付索赔，因为从申报事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司法人员的审判结论开始，索偿程序就可以实地使用。

40. 肯尼亚忧虑地看到，人们越来越多地呼吁无偿地派遣军人，要注意到他们只是来自某些地区，而且他们都集中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战略师里。肯尼亚认为他们对维和行动部的政治事务的影响不可低估，因此，肯尼亚主张应减少他们的数量，对他们实行地域分摊原则，他们应该汇报自己的活动情况。

41. CHAUDHARY 先生(尼泊尔)说，看完已经通过的决议和已经呈交的报告，他认为，大会将能够在正在召开的这次会议上就特遣队队员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表态。尽管这一问题很重要，遗憾的是大会不能做到这一点。在秘书长第 A/50/1009 号报告里，他提到了为维持和平部队队员购买商业性意外死亡和伤残保险一事的可能性，但他也指出，保险公司之所以打算提供此项服务，是因为某些主要维持和平行动逐步结束后，预期的风险已告降低。由于这种认识是可能改变的，因此应该考虑行预咨委会所下的结论，即从长远来看，自行保险办法最合乎成本效益。

42. 在大会 49/233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任何死亡和伤残赔偿制度都应当基于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的原则。这是一个基本原则，联合国组织无论如何也要保证它被遵守。决议里另外的部分，如简化行政安排和迅速偿付索偿，只是些程序方面的问题。至于“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这一原则，应该由相关的会员国保证使这一原则得到遵守。

43. 行预咨委会认为，从长远来看，自行保险办法实行赔偿金额一律统一，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正是基于此观点，应向秘书长提出此建议。

44.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说，对维持和平行动部里派遣的无偿军人数量增加表示忧虑，他们的数量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已达到 115 人，忧虑的原因

有三。首先，他们的职务决定了要经济旅行，而联合国组织负责支付他们的旅行费用和给养津贴。因此，说他们是“无偿”派遣来的是不正确的。其次，他们在部里占据着大量要职，多数就职于使命行政后勤司，计划司，军事参谋局和行动中心。实际上，他们掌握着决定权。最后，他们的存在可能会被认为对联合国组织其他人员的一种威胁。

45. 只允许富国派遣无偿军人的作法看起来似乎有背于地域分摊的原则，可这种作法值得深入研究。另外，应该提醒注意，在第 50/221B 号决议的第 13 段里，大会提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报告，此事还没有完成。

46. 遗憾的是，大会仍没有对特遣队队员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作出决定。目前的制度不尽如人意。程序极端缓慢，行政手续复杂，因为某些信息应有不同的消息来源；而且，会员国并没有受到平等对待。的确，如同秘书长在他第 A/49/406 号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一个国家的法律有可能允许受益人从联合国得到的赔偿金额高于他本人的津贴，假如受益人在本国也受到同样的损害的话。然而，在第 49/233 和 50/223 号决议中，大会不仅强调简化行政安排和加快赔偿金的偿付，而且重申平等对待各会员国的原则。希望此问题将在休会前得到解决。

47. 尼日利亚坚持要表达它对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迟延表示担心。尼日利亚缴纳了 1996 年所有的普通预算分摊额和维和行动预算额，可是，它以联合国组织的名义支付的总金额却没有得到全部偿还。尼日利亚代表团想知道，秘书长是否继续使用维持和平行动基金来暂时接济普通预算，到那一天，这笔“借来的钱”总额会达到多少。

48. YEO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部)提请注意在大会中间分发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的资料文件，这份文件回答了有关人士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YEO 先生指出，一份关于无偿派遣军人的报告已经由秘书处拟好，很快就会印发。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问题，秘书处没有排除求助于商业保险的

可能性。商业保险是一种可行的选择，尽管秘书处表示更喜欢自行保险制度。两种方法的赔款行政方式是一样的，如同第 A/51/646 号文件第 31 段详细写明的那样。

49. DUSCHNER 女士(加拿大)参照会议中分发的文件的 B 部分，提及第 17 段 b 部分和第 18 段有关分担费协议部分(A/50/995)，她想知道，秘书处是否同意行预咨委会就协议(A/51/646)提出的其它建议。她尤其希望得到肯定答复，因为根据协议第 6.4 条的规定，在一个合理的期限里的特遣队的装备运输费用及准备离开费用均应被偿还。另一方面，她指出，句子“但须有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继续该行动的任务授权”现在将可能出现在协议附件 E，第 18 段里(见 A/51/646，第 5 段)，而在工作组的报告的第三阶段并没出现过(A/C.5/49/70)。因此，她想知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任务期限延长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行动数目。

50. CHAUDHARY 先生(尼泊尔)，听完 YAO 先生的解释，他认为秘书处打算采用的商业保险的解决方案对目前来说，是不可行的。

51.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想知道大会或另一个审议机构是否已经就会中分发的文件 A 部分 d)段中提到的快速展开使命参谋部的问题作出决定。如果还没决定的话，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只要没决定建立这只机构，谈论它的展开活动还为时过早。

52. DOSSAC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部)提请注意，早在 1995 年，大会就同意了快速展开使用参谋部的原则，并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一个详细的建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正在酝酿制定之中。巡回财务干事只是这个机构的次要组成部分之一，他们在参谋部的角色在会中分发的文件 A 部分 d)段中详细说到了。但是，巡回财务干事不仅只限于在使命的起始阶段起帮助作用，而且还在遇到危机时提供支持或者在职位空缺时保证连接。

53.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的声明，尤其是涉及到无偿派遣军人的部分，他想知道秘书长就这主题的看法。另外，乌干达代表团对大会第 50/204C 号决议中论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财产管理问题表示担忧。他提请注意行预咨委会报告(A/50/985)的第 30 段强调建立一套详细的财产监督清单的重要性。他想知道秘书处已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建立这样一套清单。他还想知道同一份报告里第 33 段提及的关于项目编码方案是否仍在试行阶段。

54. GRAN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到无偿派遣军人的旅行问题，他询问秘书处，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由秘书处的官员去完成这些旅行。看起来某些代表团错误地以为这些无偿派遣的军人有时候的旅行并不是绝对必要的。

55. ODAGA-JACOMAYO 先生(乌干达)指出，乌干达代表提出一个问题，如果这些军人的旅费是由联合国组织支付的，那么“无偿”一词又该如何理解呢？

56. SIAC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会中分发的文件并没有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前两次会上提出的问题。他希望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作出回答。

议程项目 120：人力资源管理(续)(A/C.5/49/13， A/C.5/49/60 和 Add.1 和 2 和 Add.2/Corr.1； A/C.5/50/2 和 Add.1， A/50/7/Add.8 和 A/C.6/51/7)

57. CONNOR 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副秘书长)提起关于改革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的建议已经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多个报告里介绍过了，而且在大会这最近两届会议中经委员会研究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 50 届会议上也提出了一些看法(A/50/7/Add.8)。第六委员会把它的意见告诉了大会主席(A/C.6/51/7)，大会主席把意见转达给了第五委员会。

58. CONNOR 先生描绘了问题的起始，提到改革问题已经研究了好些年

了，有关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提议，包括强制性仲裁程序的概念，早在 1994 年就已提交大会了。这个改革方案是秘书长努力建立一种促进人员效率和生产力的管理风格的一部分，他的努力在大会第 49/222A 决议内得到了支持。

59. 副秘书长指出，第六委员会的成员支持那些能够迅速解决诉讼和有利于任命法律顾问的措施。但是，对核心提议，即申诉和纪律机关专业化的问题，没有得到委员会成员的赞同表示惋惜。秘书处注意到了，某些代表团建议将改革推迟，以便有时间考虑一下并与人员进行更广泛的咨询。

60. 考虑到第五和第六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行政法庭和职工的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似乎现在应该制定一整套协调一致的措施，以改善司法制度并使其合理化，而且还保留对等的性质。

61. 还应该考虑实际操作顺序因素。新建议的代价就是，一群数目不可忽视的官员(纽约有 91 名，相当于全世界的两倍)除了完成他们正常的职业内任务外，将不会花太多时间去干别的事情。目前应该找到一个改善对等制度运作的方法，而同时大会规定的方案又不会受到损害。应该再整个地考虑一下仲裁问题，提出一些互相补充，互相支持的办法。作为进程的主要力量，职工代表被充分地征求了对这些新提议的意见。

62. 在此期间，秘书处继续介绍了一些不太重要也不会引起额外开支的改革。从现在起，联合申诉委员会内部调解程序运用范围扩大了，对于所涉款额低于 1500 美元(小额索赔)的案件的处理，有了简捷快速的程序。

63. WATERS 女士(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会主席)坚持重申，秘书处的职员们承认并尊重秘书长的权力，他们准备合作实施大会规定的措施，以渡过联合国组织的财政危机。从他们完成了任务这一事实本身来看，他们能够评价合理化措施的正反两方面，坚信这些措施是现实的而且是瞄准重点的。某些行政负责人错误地认为这些努力只是共同管理的愿望而已，然而指导着职工的行

动的，首先是信心，即在许多领域里可能带来更高的效率。

64. WATERS 女士回答了工会成员很难适应新形势而提出的批评。她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一下工会最近通过的措施。采取了自我评估过程和重振进程，工会地位问题正在修正；创立了一个仲裁委员会；重组辅助机构，针对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如编制人数的合理化，雇员待遇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国际公职改革的长远影响；职工代表接受在解决争端和新的就业诉讼程序方面的培训，以及建立了一套与会议服务不相关联的资料分发体系。所有这些创举表明，工会远不是一个陈旧的抵制改革的机构。

65. 在重新部署行动的过程中，工会向有关人员传播一些情况，以减轻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任务。工会统计了想再次被分配的人员数量，并与管理当局联系，建立了一个外部职业介绍所。但是，工会怀疑关于重新部署的第 415 号行政指令的合法性，这个指令与工作人员条例第 109.1 条相反，在与管理当局达成协议后，工会将此意见提交到了行政法庭。尽管这个诉讼案卷对工作人员全体都很重要，但是案子还是被耽搁了，因为法律事务厅需要一定期限来作出答复。

66. 人们说这条行政指令是与职工方面协商后制定的。事实不是这样。指令正文在一次为期三天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分发给了职工代表。而且，不允许工会成员以顾问的形式列席会议。经过职工代表及其法律顾问的深入研究，文件被拒绝接受。几个月里，职工方面试图通过与管理当局协商，进行一些修改，可管理当局只是作了一些不重要的小变动。

67. 工会确信，只要稍加培训，再分配名单上的任何一名官员都能够找到一份职位。工会承认，人员的精简是不可避免的，但它支持人员精简首先应在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章程和条例前提下的自然吸收。在这方面遗憾的是，秘书长在某些情况下为解除征聘的冻结使用了自由决定权，而对再分配名单上的人员却什么也没做。

68. 工会忧虑地看到，上面提到的行政指令的某些部分已经以第 105.2 条和第 109.4 条(分别涉及到特殊解雇和遣散赔偿内容)的修正案的形式编入了工作人员章程和条例里。应该向工作人员保证，任何新的再展开行动将对目前行为作出评估以后，经过管理当局和职工方面人士的密切协商后才可以进行。

69. 工会非常忧虑地指出，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的准备工作中，人们打算裁减 1000 个职位，将职位空缺率维持在 6.4%。毫无疑问，这种减员的做法对很多领域里方案的完成是不利的。

70. 工会很欢迎权力分散进程，但也担心这样的话，有些权力会被授予一些显然需要提高个人能力的负责人身上。干部的培训花了联合国组织很多费用。因此，希望他们自我提高是很正常的，官员也应该能评价他们的上司的革新能力。要是他们墨守成规的话，应该对他们施以惩罚，哪怕是降级也行。

71. 人力资源管理厅负有大量责任，却没有多大权力。通常，人事权是属于一些行政部门的，他们负责分派职务，人员任命和晋升，顾问的培训或征聘。应该制止任人唯亲的作法，委以人力资源管理厅以必要的手段，使它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

72. 联合国组织不是一个商业企业，它的好坏不能用赢利性这一标准来评价。如同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认为的那样，新的评估系与其说适合于联合国，不如说更适合于私营部门。许多问题仍悬而未决，如晋级的方法，体系如何用一个有待制定的真正的职业人员组织政策来连接。职工方面希望这个问题被写进下一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议事日程里。很长时间以来，长期合同的问题一直是需要讨论的主题。工会认为，永久性契约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人们想保证国际公职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话，这种契约代表的比例，应该在合同上占一个高得多的比例。

73. 关于内部司法制度改革方案，工会与行政部门进行了密切的合作。但是，工会不再支持行政部门提出的建议，因为工会认为，官员们应该有权利得到与他们地位相同的人的理解。工会承认有必要在顾问名单上增加一名法律干事，它还希望那些想担任这一职务的人员能够挑一名独立律师作代表。工同样支持创立级别较高的调停小组的提议，以便此小组能独立行使它的职能。

74. 工会主席忆及她在“职工日”那天的讲话来，在她的讲话里，某些人发现了一种与秘书长相反的意见。她强调，相反，她对秘书长提出一种清晰的，客观的有关国际公职的观念表示敬意。她劝告秘书长进行干预，终止人员的辞退。

75. 管理当局和职工方面最近的两次会议达成了一些积极的结果，这主要应归功于第五委员会对问题的关注。工会希望这种态度将促进管理当局和职工方面建立一种新型关系，这种关系是建议在真正合作基础上的，尊重相互利益和有透明度的关系。职工方面可能会提出一些解决办法，并且帮助秘书长实现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在这个问题上，不妨有效地借鉴几个国家的管理当局和职工方面的协商机构的作法。

76. 职工方面希望委员会全力支持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及其功能加强。因为该委员会是使共同目标得以实现的工具。这些共同目标指的是：追求效率，维持一个为世界组织服务的国际公职的存在。

77. FATTAH 女士(埃及)和 SIAL 先生(巴基斯坦)对工作人员认为，她的意见应该正式地在以后的有关这一议程项目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中得到重视。

78.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同意第六委员针对有关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的建议所得出的结论，如同在第 A/C.6/51/7 号文件中所反映的那样。她认为，只要这些建议里提出的某些问题没得到解决，改革推迟

确实更为可取。她感谢工作人员认为，鉴于人力资源的管理委员会碰到的其他问题之间的联系，因此重要的是委员会能直接了解职工方面的意见，掌握所有情况来有效地继续非正式的协商。她注意到工作人员支持设立调停小组，负责审查对在部门一级发生的歧视或弊端的申诉，她想知道这种类型的不满是否有很多。最后，她提到她曾问过秘书处有关派遣人员的情况，她希望能在非正式协商之前得到这些情况。

79.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也认为，由于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很重要，因此不能匆匆忙忙地进行。仍存在很多疑问，尤其是涉及到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的问题。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是很有教育意义的，因此要加以重视。另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工作人员认为，管理当局和职工方面之间的对话对联合国组织有利应继续下去。

80. MAZEMO 先生(津巴布韦)对第六委员会就改革内部司法制度的建议所作的结论表示满意，因为他觉得这些建议提出了大量问题。用仲裁委员会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的成员由联合国系统外的人员担任，看起来，这措施对职工方面来说很不公正。职工方面恐怕要怀疑这样一个由外部仲裁员作出的决定是否公正，他们也许与管理当局勾结单方面地把决定强加在职工身上。工会成员加入联合申诉委员会能够很好地分析呈交给他们的事实；他们不需要法律干事。津巴布韦代表团对工作人员认为，她提出的意见对第五委员会继续讨论很有帮助。

81. HANSON 先生(加拿大)惋惜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因某些问题受挫；希望这些问题将得以解决，因为目前的制度显然需要修正。在此期间，各个方面必须遵循合乎规定的方式。在他看来，工作人员认为，能够促使管理当局和职工方面之间的对话取得成果的，这是联合国组织目前最需要的。

议程项目 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A/50/945，
A/50/1004， A/50/1005， A/51/302， A/51/305， A/51/432， A/51/467，
A/51/486 和 A/51/530)

82. GRAM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满意地指出，最近设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填补了一项明显的空白。从此以后，它将成为联合国为创立一种新的管理风格而设立的机构中的一个重要部门。秘书长关于该厅的活动报告是第一份包括整年活动的报告，它显得很清楚、简洁，总的来说，这份报告的阐述使它成为了一个使用极其方便的工作工具。其它机构，尤其是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完全能够从这个模式中得到启发，去提出他们自己的报告。同时，监督事务厅递交的各个审计报告的质量也很高。

83. 尽管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尤其是应该出版一本内部监督事务厅手册——但是总结却已经很有实效了。监督事务厅的建议阐明了 1870 万美元的潜在节省。比如说，对国际刑事法庭对卢旺达的一次扼要帐目稽核就能够节省 320 万美元的建筑费用。基于此结果，只能希望监督事务厅仔细审查联合国组织的全部活动，以及更为系统的内部监督原则能在各个专门机构里得到推广。

84. 一年里，调查科共收到 205 个诉状，从而引起印发了大量报告。调查工作揭露出来，联合国总部礼品店管理的极端不负责任，已有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另一方面，调查科还对负责研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组织的讨论会的问题感兴趣。调查科发现了在旅费方面的明显的资源浪费。就此问题调查科也提出了一些建议，需迅速答复。仅这两个例子就可以看出调查科的工作的重要性。而且应该首先保证它的人员编制，如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决定的那样。

85. 采购部门是流弊恶习最猖狂的部门之一；因此，内部监督事务厅有理由打算继续以调查采购部门的活动作为它优先考虑的活动范围之一。应值得注意的是，内部监督事务厅本身也是审计委员会的检查对象。另外，为了给所有

联合国组织机构树立榜样，该厅致力于在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改善自己的运作，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

86. 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得到重视，应该保证使所有方案的领导人毫不迟疑地执行它的建议；同样应该让各会员国认真对待该厅的使命，支持它完成任务并给予它必要的手段，尤其是为它的调查工作准备必需的足够的活动经费。就美国代表团而言，它不能过分强调它很重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办事效率及活力。美国代表团从该厅身上看到了联合国组织改革的主要力量。

87. GJESDAC先生(挪威)满意地指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报告具有综合性和可读性。在读这份文件的时候，人们会发现有必要改革联合国组织管理方法，这个主张慢慢地有了进展。尤其在该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协调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个类似的步骤目前正在与联合国检查组讨论之中，挪威代表团注意到了审计委员会刚刚传达的一个消息，即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三方会议已经准备就绪了。然而，跟爱尔兰代表团一样，挪威代表团认为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提出的指责是很令人失望的(A/51/530)。

88. 挪威代表团认为，对报告第二章里提到的四个领域里的监督应该首先继续执行下去。建立内部监督事务厅先前建议的一种系统的跟踪程序只能促进这一机构权利的加强和增加它的可信性。为了让它更有效地工作，应该增设一些长期的和临时的职位，为它提供足够的资金，尤其是调查员的旅行费用。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本身来说，这些费用越是用节约金来补偿的，它的干预就越能实现。

89. 挪威代表团认为，在中期计划方面，绝不希望将行政部门(24号方案)和内部监督(25号方案)合并，合并的做法只会损害该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90. 很高兴地看到内部监督事务厅逐渐成功地说服了方案领导人，他们开

始更好地接受了“来自内部”的监督和批评。但是，与日本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一样，挪威代表团认为，通过提出有效管理方法的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能够扮演一个更有活力的角色，起到防止问题发生的作用。

91. 不得不指出，评价职能只是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极少的一部分。挪威代表团非常欢迎各种评价报告，例如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最后阶段的报告(E/AC.51/1996/3)，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评价监督三年一次的研究报告(E/AC.51/1996/4)，还有，该厅研究的如何在方案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中更好的实施评价结论的办法报告(A/51/88)；关于这最后一份文件，挪威代表团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制定一些内部监督指导原则，以在每一个局级行政单位内部实施，如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鼓励它去做的那样。

92.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监督问题，挪威代表团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设立行动情报组。挪威代表团在大力支持这一创举，因为这一创举使得新的行动在开始初期能够借鉴先前的经验。

93. 在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有理由将它的监督工作集中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有关对人权事务中心的监督工作发现，新建立的结构是朝着更合理的责任划分这一方向前进的，但是应该在这方面准备一个方案监督体系。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内部监督事务厅如同审计委员会一样也注意到，在执行伙伴财务监督中以及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能监督其活动的能力方面依然存在无能的现象。这是明年应该努力的一个方面。最后，关于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内部监督事务厅也进行了检查，并在其总部发现了重要的管理问题。挪威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为了执行监督事务厅最紧急的建议，新任命的救济和工程处的主任专员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

94. RANTAO 先生(博茨瓦纳)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团的意见。他恳切地请各会员国全力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并保证使它的行动不受到耽搁或牵

制。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组织内建立一种新的管理风格。为干部组织的管理培训课的确是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不过可以思考一下，这些培训课是否能够使管理方法发生巨大变革。

95. 显然，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揭示的不合法行为和反常的事有损于联合国组织的信誉，但是，联合国组织应该满足透明度的要求。就这一问题，也许交给大会的文件有时候也会疏忽一些有关某些机构活动或联合国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消息。博茨瓦纳代表团想知道这种情况是否是常见的，如果是常见的，如何弥补这一问题。

96. AL-YAHYA 先生(科威特)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管理改革方面付出的努力。他欢迎该厅紧密地与其它监督机构合作，如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他同意别国代表的意见，强调实施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必要性和在不合法行为时责任的确定。

97. 科威特代表团承认，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事务，采购及机构设立提出的问题是首先要监督的四个领域。科威特代表团欢迎审计和管理咨询司采取的行动，它使联合国组织节约开支，收回 900 万美元以及额外的 1200 万美元。

98.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1993 年进行的审计表明，给养津贴过度地发放给了联合国派遣的伊朗和科威特观察团的团员度年假，补休及节假日。1995 年 7 月进行的审计工作揭露出该观察团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收回溢收款，内部监督事务厅要求观察团的行政后勤处确保观察团的管理负责人收回错误支付的款项，这笔款估计在 844 000 美元左右。科威特代表团想问问联合国派遣的伊朗和科威特观察团为什么没有就此采取一定的措施。科威特代表团想知道事实上收回的款额以及需要多少时间来收回溢收款的总额。

工作安排

99. FATTAH 先生(埃及)提请注意其他委员会的意向。当其它委员会研究决议草案时，倾向于加入些有关预算的段落，预算问题是专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的。显然，这种程序违背大会内部章程第 153 条和确定预算进程的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大会对其他机构欲干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这种倾向早在第 45/248 号决议里表示过担忧。这种倾向在第四委员会的一次会议的前一天还表现出来了。它只能使混淆不清继续维持下去，并且影响到非正式咨询的结果，因为它使达到一致意见变得更困难了。

100. 张先生(中国)和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意见。他们要求主席将第五委员会的不安告诉第四委员会的主席。

101.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和 ICERA(哥斯达黎加)女士同意前面各代表团的意见，但是她们认为，主席应该提请所有重要的委员会遵守秩序，而不仅仅是第四委员会。

102. IRAGORRI 先生(哥伦比亚)强调，“在可自由使用的资金范围内”一词的附加成分在决议或决定草案的讨论过程中引出了问题。因此，应该删掉这个附加成分，以避免影响达成一致意见。

103. HO 先生(新加坡)认为，希望秘书处解释一下如何理解“在可自由使用的资金范围内”一词。

104. EMERSON 女士(葡萄牙)指出，主席应该将第五委员会的忧虑告诉其他委员会主席，提醒他们想想相关规定，即大会内部章程第 153 条以及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这些规定包括所有必要的指导准则。

105. 主席说，如果没人反对的话，他将这么做，告知其他重要委员会的

主席第五委员会的担心。

10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